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函

地址：238005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93號
承辦人：陳心潔
電話：(02)26812106 分機1512
傳真：(02)26817703
電子信箱：af3662@ms.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樹民字第1122511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2015060_112D2004605-01.odt、1122015060_112D2004606-01 ods)

主旨：檢送「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個人報名登記資料卡及多人報名表各1份，惠請推薦、轉知及鼓勵所屬員工及其親友，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至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112年4月11日新北選一字第1120000467號函辦理。

二、旨揭選舉定於113年1月13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報名方式詳述如下：

(一)為配合選務期程，請於7月31日(星期一)下班前免備文將掃描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收件人：葉芝妘、電子信箱：AJ5989@ntpc.gov.tw)，請註明登錄選務工作人員，本所收到後將以電子郵件回覆。

(二)個人報名請填寫「個人報名登記資料卡」(身分證字號、戶籍資料里鄰及本職機關全銜等需填寫完整)，並送機關人事單位及首長簽核後再電郵至本所，以利本所辦理選



務相關事宜。

(三)本所誠邀有意願擔任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之公教人員組隊報名參加，請招募管理員8人，前述管理員需半數為公務員（約聘雇人員、技工、工友、臨時人員等），機關單位代賑工、派遣人力非廣義公務員請計入社會人士報名，填寫「多人報名表」後電郵至本所。

(四)本所選務人員招募小組洽詢電話：02-26812106（分機1536葉芝妘、分機1524彭英妮）。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新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臺北區監理所、桃園市政府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